

股票代碼：5543

2016年度

Buima®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年報



西元2017年5月31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uima.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建智

職稱：財務長

電話：+86 21 68665543

電子信箱：ivan.chang@bu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6-21 57784292	
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771 巷 10-1 號			04-23723708	
工廠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88 號			+86-21 57784292	
工廠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88 號			+86-21 57784278	
工廠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88 號			+86-21 57784292	
工廠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 855959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支秉鈞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buima.com.tw>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大股東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明洲	中華民國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JJ & LS COMPANY LIMITED	汶萊	-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後騏	中華民國	中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員 藍恩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員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西章	中華民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董事	Asiastar Corp.	汶萊	-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建興	中華民國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訓良	中華民國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田嘉昇	中華民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傑仕特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錦進	中華民國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集團架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及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2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歐洲區受到英國脫歐的不安情緒，美國川普選舉所引起的政經方向搖擺，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且人民幣兌美金及台幣大幅貶值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需求在低檔中持平。

一、201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1,018,048	1,166,279
營業利益	71,455	68,559
稅後淨利	10,533	35,82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動比率(%)	179.33	140.34
負債佔資產比例(%)	36.46	45.32
總資產報酬率(%)	3.71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7	6.79
每股盈餘	0.40	1.4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研究發展的能力，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培訓，不遺餘力。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2,712仟元，和去年度的53,537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開國際化佈局的行動，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產品價值，並將產品拓展到新興市場。

(二)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潔淨牆板、龍骨及金屬天花的銷售，並積極提昇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對於製造成本控管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研發計劃：

持續投入研發工作，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崇佑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積極推動集團的國際化、科技化和年輕化。在此同時，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來支撐營業額的穩定成長。崇佑經營團隊在 2017 年將繼續站穩中國市場，積極拓展台灣及印度市場，尋求美洲、澳洲及東南亞的投資與合作機會，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為一路支持和信任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 事 長 楊 明 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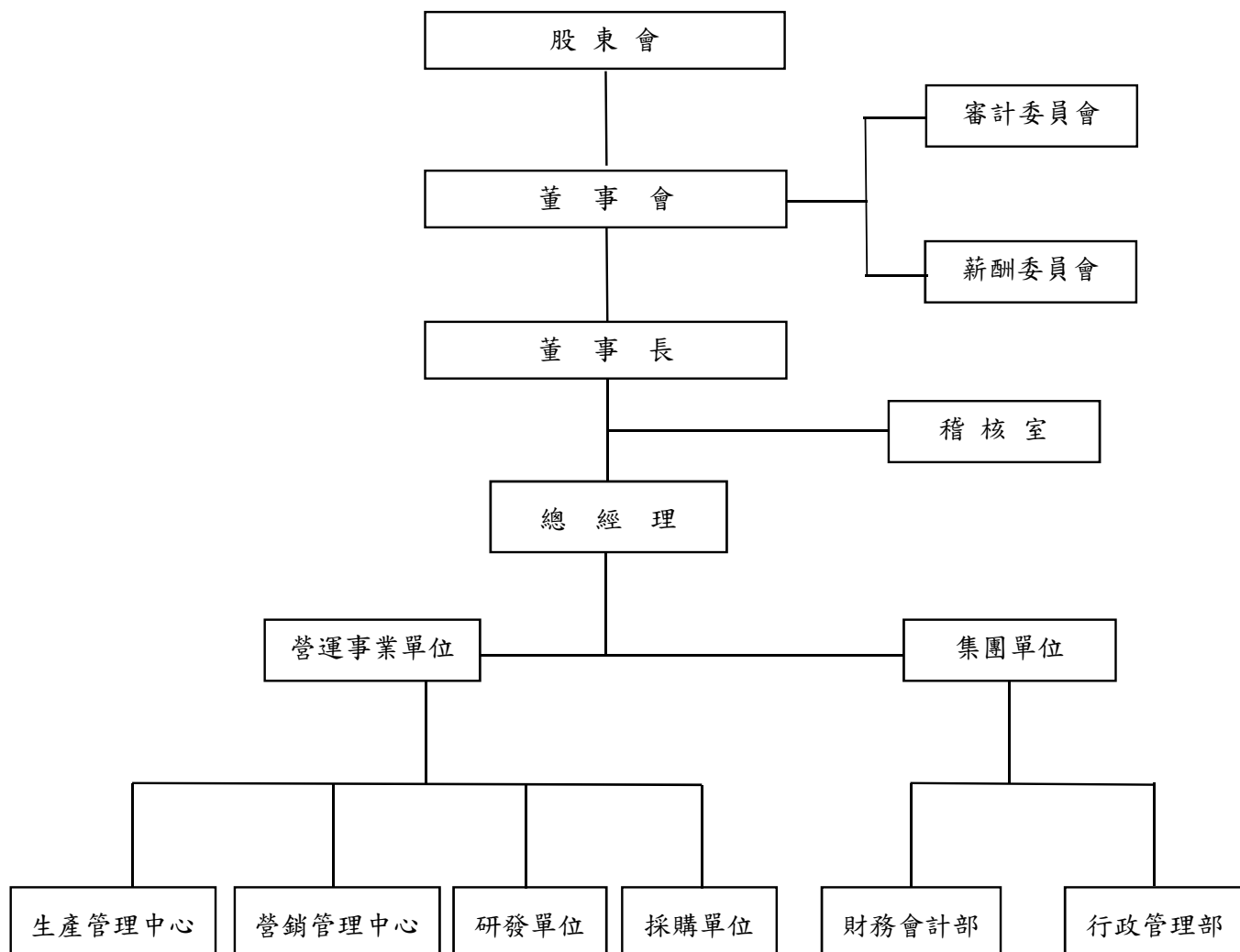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002 年 6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 年 4 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簽訂合資協議。
2005 年 08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 年 12 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 年 11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 年 5 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 年 1 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 年 3 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 年 10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5 年 10 月	得標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於 2013 年 05 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2016 年 05 月	5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2016 年 08 月	為長期業務拓展所需，於 105 年 08 月 04 日董事會撤銷印度設立辦事處一案，改設立全資子公司。

三、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捌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	1.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2.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財務會計部	1.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2.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1.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3.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1.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2.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1.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 2.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採購單位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VI	Noble Management I Holding Ltd.	-				7,560	31.5	7,560	27.79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明洲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	-	-	-	5,145 (註1)	21.44 (註1)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Sunny Yang Holding Ltd. 董事 Romex Holding Limited 董事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汶萊 中華民國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唐後騏	-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1,870	7.79	1,860	6.84	-	-	-	-	-	-	-	-	-	-	副總 唐後隆 兄弟

2017年4月22日 單位：仟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國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1,099	4.58						-	-
董事	汶萊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	2015/04/10	3	2015/04/10	1,099	4.58	680	2.5	-	公司銷售員 藍恩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員	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中華民國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256	0.94	1,375	5.05	江蘇董事 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
董事	汶萊	Asiastar Corp.	-	2015/04/10	3	2015/04/10	1,067	4.45	1,449	5.33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SIASTAR CORP. 董事	-	-
		中華民國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	-	2,505	9.21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訓良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 及都市設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 計劃研究所工學碩 士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 計畫學系兼任副	-	-	

職稱	國籍或註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嘉昇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	-	教授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 人碩士專班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傑仕特能源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參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寬裕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瑞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錦進	男	2015/04/10	3	2015/04/10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 學系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 研究所碩士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博大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北京神州騰耀通信技術有限 公司總經理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翔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

註 1：楊明洲持股 100%投資公司 Sunny Yang Holding Ltd. 持有崇佑公司 1,949,411 股，持股比例 7.17%；楊明洲持股 50%投資公司 ROMEX HOLDING LIMITED 持有崇佑公司 2,060,557 股，持股比例 7.58%；楊明洲持股 28.64%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例 27.79%。

註 2：林建興持股 100%投資公司 Asiastar Corp. 持有崇佑公司 1,449,484 股，持股比例 5.33%；林建興持股 50%投資公司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持有崇佑公司 1,012,000 股，持股比例 3.72%；林建興持股 7.26%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例 27.79%。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楊明洲(28.64%)、唐後驥(12.10%)、黃元信(9.43%)、黃西章(9.20%)、唐後隆(8.38%)、林建興(7.26%)、許金泉(5.47%)、黃國斌(4.59%)、黃萬居(3.79%)、胡為群(3.63%)、陳世明(3.07%)、王俊茂(2.09%)、陳沛然(1.38%)、吳博明(0.96%)
JJ& LS COMPANY LIMITED	唐後驥(100%)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黃西章(100%)
Asiastar Corp.	林建興(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				✓		✓	✓	✓	✓	✓	-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				✓		✓	✓	✓	✓	✓	-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				✓	✓	✓	✓	✓	✓	✓	-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	✓	✓		✓		✓	✓	✓	✓	✓	1
李訓良	✓	✓	✓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
劉錦進			✓	✓	✓	✓	✓	✓	✓	✓	✓	✓	✓	2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22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後驥	男	2010/02/01	10	0.04	-	-	2,775 (註2)	10.2 (註2)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中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員 藍思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副總	唐後隆	兄弟
副總	中華民國	唐後隆	男	2008/04/18	542	1.99	-	-	1,174 (註3)	4.31 (註3)	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機械部 南山高工電子科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唐後驥	兄弟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2008/02/18	200	0.7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財務長 上海矽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呂誌洋	男	2012/01/09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永安會計事務所查帳員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紋瑩	女	2011/05/23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註1：係指就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職務執事者日期。

註2：唐後驥持股100%投資公司 JJ&L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崇佑公司 1,859,824 股，持股比例 6.84%；唐後驥持股 12.10% 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例 27.79%。

註3：唐後隆持股 100% 投資公司 BIG-LONG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崇佑公司 541,306 股，持股比例 1.99%；唐後隆持股 8.38% 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例 27.79%。

三、最近年度(2016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俊麒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1,760	1,760	-	-	322	282	282	282	22.44	22.44	-	-	-	-	62.81	94.77
董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獨立董事	李訓良																
獨立董事	田嘉昇																
獨立董事	劉錦進																

註：1. 董事酬勞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 稅後純益係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明洲、唐後 騏、黃西章、林 建興、劉錦進、 李訓良、田嘉昇	楊明洲、唐後 騏、黃西章、林 建興、劉錦進、 李訓良、田嘉昇	楊明洲、黃西 章、林建興、劉 錦進、李嘉昇	楊明洲、黃西 章、林建興、劉 錦進、李嘉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唐後騏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唐後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唐後騏														
副總	唐後隆														
副總	黃西章 (註)	4,795	10,017	-	-	566	867	-	-	-	-	-	50.90	103.33	-
財務副總	張建智														

註：1. 副總黃西章已於2016年3月因病請辭。

2. 稅後純益係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唐後隆、張建智	黃西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唐後騏	唐後隆、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唐後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唐後騏				
副總	唐後隆					
副總	黃西章					
財務長	張建智					
會計經理	呂誌洋					
稽核經理	李紋萱					
			-	-	-	-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3	29.11	62.81	94.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6.68	50.90	103.33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付董事報酬。(請參詳本公司章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為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相關制度為標準計算；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16)董事會開會7次，而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7	0	100%	—
董事	JJ& 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7	0	100%	—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黃西章	6	0	86%	—
董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7	0	100%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7	0	10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6	0	86%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6	1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會選任3位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4	-	10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4	-	100%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董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	✓		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之期待。</p>			

(四)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薪 酬 委 員 會 家 長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務 、 相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公 證 人 、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務 、 相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	-	✓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2	-	100%	-
委員	李訓良	2	-	100%	-
委員	劉錦進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p>	<p>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一)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 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p>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工安健康之責任。</p> <p>(四) 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員工通報公司近期之經營管理資訊，及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摘要說明</p> <p>(五) 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管道。</p> <p>(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八)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於契約中包含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p>	無顯著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期能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並在安全衛生方面，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 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訂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 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p>	<p>規劃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事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buima.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明洲 簽章

楊明洲
唐後騏

總經理：唐後騏 簽章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文君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會議內容
105.04.11 股東會	1、通過 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2、通過 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106.05.08 董事會	1、通過 201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審核本次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3、通過解除個別新任董事目前擔任公司職位的競業禁止
106.03.24 董事會	1、通過 2016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本公司擬補選三位董事 8、通過擬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9、通過受理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10、通過受理董事補選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1、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105.12.27	1、通過 2017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
105.11.29	1、通過報告公司營運改善計畫
105.11.11	1、通過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2017 年稽核計劃 3、通過調整現任獨立董事報酬
105.08.04	1、通過 2016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報 2、通過 2016 年下半年於印度孟買設立全資子公司
105.05.26	1、通過本公司業務拓展所需，擬 2016 年下半年於印度孟買設立辦事處
105.05.09	1、通過 2016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報 2、通過訂定分派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105.03.10	1、通過 2015 年度合併財報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通過 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 2015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 7、通過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通過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10、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會別	會議內容
	11、通過召開 201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曾惠瑾	105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34	43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900	-	4,9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4,900	-	-	-	434	434	105 年度	
	曾惠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	-	-	-
	代表人：楊明洲	-	-	-	-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
	代表人：唐後騏	-	-	10,000	-
董事	Asiastar Corp. •	-	-	(18,000)	-
	代表人：林建興	-	-	-	-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Ltd.	-	-	(419,000)	-
	代表人：黃西章	-	-	256,00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	-	-	-
總經理	唐後騏	-	-	10,000	-
副總經理	唐後隆	-	-	542,000	-
經理人	張建智	140,000	-	60,000	-
經理人	呂誌洋	78,000	-	(78,000)	-
經理人	李紋萱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17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7,559,999	27.79	-	-	-	-	-	-	-
ROMEX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2,060,557	7.58	-	-	-	-	-	-	-
Sunny Yang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1,949,411	7.17	-	-	-	-	-	-	-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1,859,824	6.84	-	-	-	-	-	-	-
JOINT FAME INT'L LTD 代表人：黃元信	1,764,041	6.49	-	-	-	-	-	-	-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1,449,484	5.33	-	-	-	-	-	-	-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代表人：楊明洲	1,012,000	3.72	-	-	-	-	-	-	-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679,567	2.50	-	-	-	-	-	-	-
許金泉	551,815	2.03	-	-	-	-	-	-	-
唐後隆	542,000	1.9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00	-	-	3,223	100.00
Buima Holding Limited.	75,205	100.00	-	-	75,205	100.00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0,450	100.00	-	-	10,450	100.00
OWA Metallic Pte. Ltd.	1,224	51.00	-	-	1,224	5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51.00	-	-	註	5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註 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以財產充 者	其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 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	-

單位：股；新台幣元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2.股份種類

2017年4月22日；單位：
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199,996	32,800,004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17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6	12	435	453
持有股數	0	0	57,000	19,586,189	7,556,807	27,199,996
持股比例	0	0	0.21	72.01	27.78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	1000	0
1,000 至 5,000	306	590,000	2.17
5,001 至 10,000	45	355,000	1.31
10,001 至 15,000	24	308,000	1.13
15,001 至 20,000	14	253,000	0.93
20,001 至 30,000	6	143,000	0.53
30,001 至 50,000	10	402,000	1.48
50,001 至 100,000	8	594,735	2.19
100,001 至 200,000	9	1,306,000	4.80
200,001 至 400,000	8	2,446,045	8.99
400,001 至 600,000	5	2,466,250	9.07
600,001 至 800,000	1	679,567	2.5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17,655,316	64.90
合計	453	27,199,99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7,559,999	27.79
ROMEX HOLDING LTD		2,060,557	7.58
Sunny Yang Holding Ltd.		1,949,411	7.17
JJ&LS Company Limited		1,859,824	6.84
JOINT FAME INT'L LTD		1,764,041	6.49
Asiastar Corp.		1,449,484	5.33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1,012,000	3.72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679,567	2.50
許金泉		551,815	2.03
唐後隆		542,000	1.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	2016年	當年度截至 2017年5月25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4.50
	最低	未上市(櫃)	24.10	22.35	
	平均	未上市(櫃)	28.79	24.61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24.96	21.83	19.90	
	分配後	24.96	21.83	19.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6,311	27,200	
	每股盈餘	1.49	0.40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7	0.90(註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20	-
		資本公積配股	-	0.70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3)	本益比	未上市(櫃)	71.97	註5	
	本利比	未上市(櫃)	31.9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3.13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2015年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業經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5：稅後純益為負數，故不計算本益比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會決議，依本公司目前擬修訂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填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

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2016 年度之盈餘分配，決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4,480 仟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2016 年度之董事酬勞，決議分派董事酬勞 322 仟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其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重(%)
吊頂龍骨		506,090	43.39	422,306	41.48
金屬隔間牆體		286,956	24.61	283,453	27.84
金屬天花板		179,605	15.40	137,230	13.48
其他		193,628	16.60	175,059	17.20
合計		1,166,279	100.00	1,018,0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的室內金屬裝飾材料產品、金屬複合材料產品及安裝系統方面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更積極投入多項高速沖孔技術、高精密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半戶外、戶外建築材料產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的延伸產品的發展，例如已經申請專利的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配件結構，可以方便地讓安裝公司利用其現有的建築結構，配合本公司開發的配件，就能作為易扣式牆板的安裝基礎結構，大大節省了施工時間以及材料在途運輸成本。

而本公司準備申請專利的吸音天花板，在不貼吸音紙的情況下即可達到吸音效果，可代替傳統礦棉板，一方面可以贏取部分礦棉板市場，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廠商的金屬板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從而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美及中國，以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印度市場。

另於印度市場方面，由於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投資開發計畫，欲將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故除配合各項投資開發計畫外，同時將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之關稅調降以降低印度國內之製造成本，故將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

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2000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

此外，本公司看準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於印度市場之基礎建設—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之地鐵等基礎建設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本公司產品在印度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3)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之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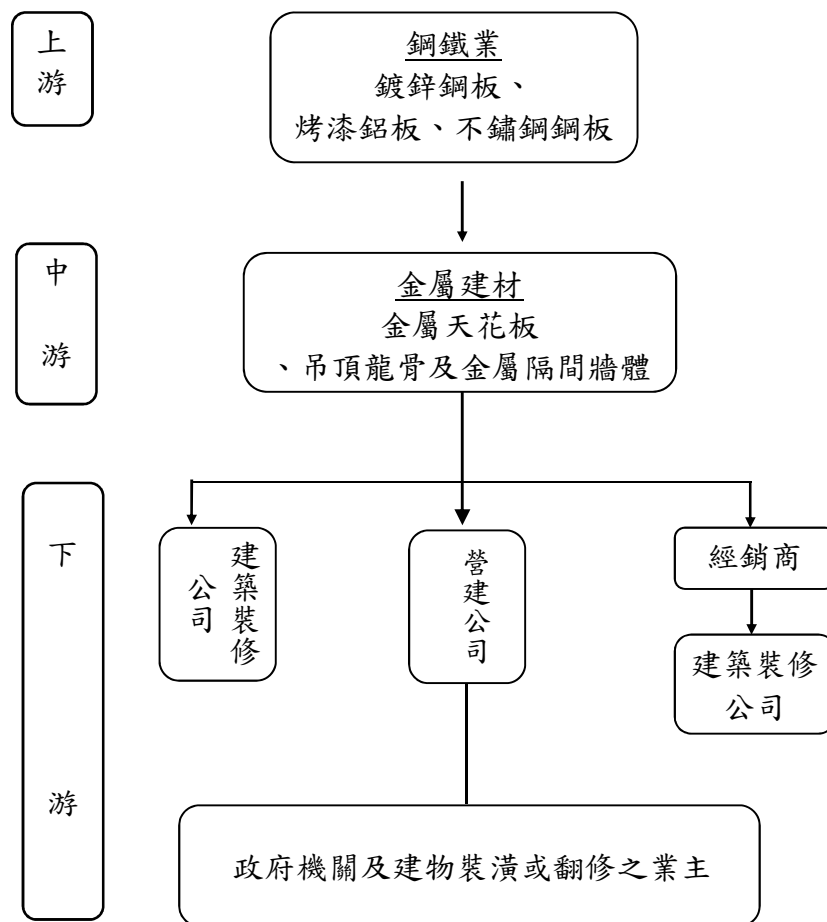
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1) 上游 - 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2) 中游 - 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3) 下游 - 建築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將上游的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並透過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B.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度 12 月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醫療保健費用達到 GDP 5.4%的比重，且 2012 年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1.27 億，佔總人口數比重的 9.4%，預期不遠的將來可達 10%以上。而較富裕的地區，例如上海、重慶、江蘇與四川等地高齡人口比重已達 10%以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C.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

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D. 印度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2 月公佈 2015 年度財政預算，該預算案預計五年內對基礎設施領域增加約 1,370 億美元投資，另外再撥出約 113 億美元的預算投資於運輸、電力、灌溉、衛生和教育等基礎建設，並且將新設國家投資和基礎設施基金（NIIF），每年由中央政府注資 2,000 億盧比。

有鑑於印度基礎建設及商業開發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中國政府於 2014 年間與印度政府簽訂了五年經貿發展計畫、鐵路合作、投建工業園等合作合約，並表示未來 5 年內向印度投資 200 億美元。而在 2015 年，中印兩國更進一步討論“一帶一路”實行計畫，且於 2015 年 5 月簽訂總值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經貿合約，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印度市場，在印度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經貿發展計畫與工業園區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E.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

(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由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制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研發費用(A)	營業收入淨額(B)	(A)/(B) (%)	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4 年度	14,542	1,224,536	1.19%	1.段橋型岩棉板 2.明暗架系統 3.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2015 年度	53,537	1,166,279	4.59%	1.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2.可開啟式吊頂 3.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4.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5.Dry Wall 暗架龍骨 6.明暗架天花結構
2016 年度	52,712	1,018,048	5.18%	1.多用途 V 夾緊式龍骨 2.π 型鋁龍骨牆板結構 3.快速安裝的裝飾牆板結構 4.快速固定的防風碼結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B.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C.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D.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2)研發策略

- A.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B.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 C.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3)生產策略

- A.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 B.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 C.提供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鈹金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中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B.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印度市場為發展重心，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如地鐵)及目標將印度打造成一個世界製造中心，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深耕印度市場多年，除已有承作當地台商企業的實績外，亦可藉由中國地鐵專案的成功經驗，導入印度地鐵之成功參與。
- C.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2)研發策略

-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 B.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生產策略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B.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

(A)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

(B)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

(C)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中國)	580,957	49.81%	540,933	53.13%	
外銷	歐洲	541,317	46.42%	451,143	44.31%
	亞洲	44,005	3.77%	25,754	2.53%
	其他	-	-	218	0.02%
	小計	585,322	50.19%	477,115	46.87%
合計	1,166,279	100.00%	1,018,04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吊頂龍骨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吊頂龍骨出口金額約美金 79,516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24 億，中國市場吊頂龍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5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738 億，合計為新台幣 762 億元，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為 560,692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0.74%。

根據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金屬天花板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產品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295 億元，故以 2014 年度本公司銷售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 202,500 仟元計算，市場佔有率約 0.69%。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布之潔淨室工程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68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3,286 億，本公司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82,133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預估歐元區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及 1.7%，印度市場皆為 7.5%，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6.8%及 6.3%，顯示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有逐漸復甦之態勢，未來在經濟穩定成長下，配合各國的經濟提振方案，以及中國政府的產業升級政策，對於商辦大樓、廠房及潔淨室之需求勢必將逐漸提高。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計畫將其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2)供給面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以及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金屬建材之供給情形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供給預測

產品	年度 地區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吊頂龍骨 (萬噸)	歐洲	1,167	1,298	1,450
美國		1,162	1,294	1,445	1,620
印度		149	166	185	208
中國		712	791	885	991
合計		3,190	3,549	3,965	4,445
成長率(%)		10.80	11.25	11.72	12.11
金屬天花板 (百萬米平方)	中國	141	155	171	178
	成長率(%)	11.90	9.93	10.32	4.09

資料來源：宇博智業及北京智研科信。

由上表可知，吊頂龍骨之整體之供給量由 2015 年之 3,190 萬噸增加至 2018 年之 4,445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1.69%；金屬天花板之供給量則由

141 百萬米平方增加至 178 百萬米平方，年複合成長率為 8.08%，尚無供給匱乏之虞。

另依據宇博智業 2015 年 7 月發佈之研究報告，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 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著力試驗、色差檢測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3) 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4)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5)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B.專案工程積累，業界口碑樹立

本公司產品以高品質及快速技術服務回應之特點立足於建築裝飾材料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工程案例專案的增多，在業績的口碑以及使用過公司產品的客戶會逐步增加，這也會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工程項目，以及逐步成長為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進而帶來穩定的訂單量。

C.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D.本公司之金屬建材產品線多元，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再進行開發後延伸至商業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終端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競爭對手尚無法提供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而在目前市場高度競爭下，多元化且模組化之產品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此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E.中國十三五計畫之即將陸續出爐，一帶一路將帶動公共建設、地鐵、機場的快速擴展，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B.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C. 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C)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D. 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 (A)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本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本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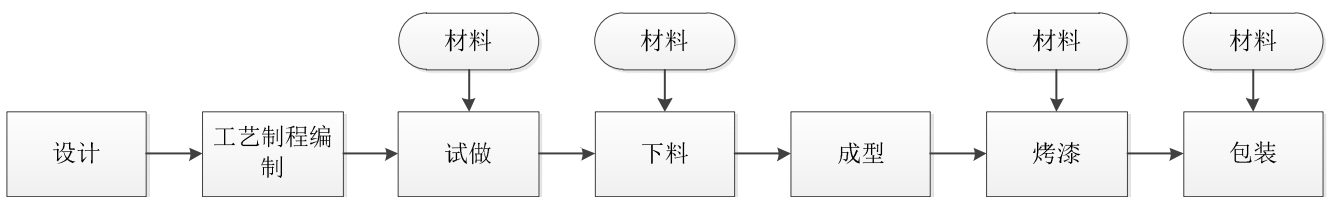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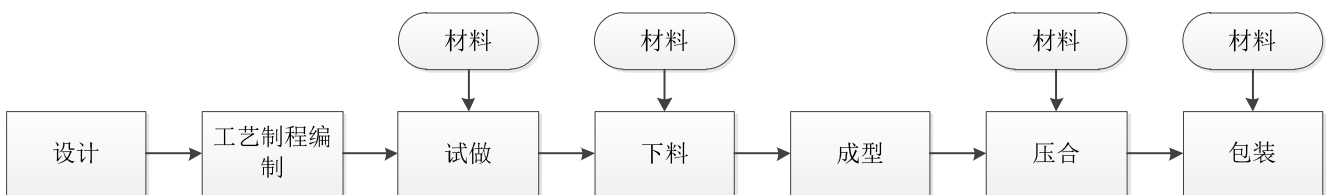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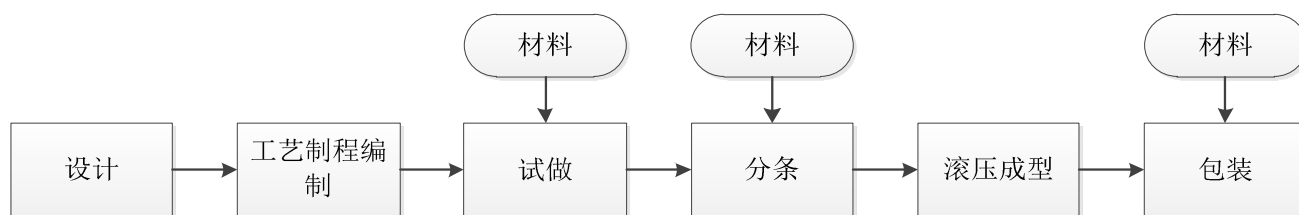
A. 吊頂龍骨



B. 金屬隔間牆體



C.金屬天花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江陰宏泰	良好
	天津神源	良好
	燁輝中國	良好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情形(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06,846	22.83%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35,089	26.63%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43,979	42.19%	無
2	江陰宏泰	83,592	17.86%	無	江陰宏泰	96,092	18.95%	無	江陰宏泰	16,653	15.97%	無
3	-	-	-	-	-	-	-	-	-	-	-	-
	其他	277,657	59.31%	-	其他	276,053	54.42%	-	其他	43,622	41.84%	-
	進貨淨額	468,095	100.00%	-	進貨淨額	507,234	100%	-	進貨淨額	104,254	1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江陰宏泰及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本公司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2016 年度本公司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將部份訂單移轉至該集團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534,800	45.86%	有	德國 OWA 集團	460,939	45.28%	有	德國 OWA 集團	118,129	59.82%	有
2	其他	631,479	54.14%	無	其他	557,109	54.72%	無	其他	79,341	40.18%	無
	銷貨淨額	1,166,279	100.00%	-	銷貨淨額	1,018,048	100.00%	—	銷貨淨額	197,470	100.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皆為德國 OWA 集團，2015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成長陷入停滯，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而 2016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以及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吊頂龍骨		63,000	43,529	301,020	65,000	39,710	269,401
金屬隔間牆體		600	463	190,873	650	564	187,652
金屬天花板		560	298	119,095	600	319	101,958
其他		-	-	30,504	-	-	52,390
合計		-	-	641,492	-	-	611,401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緩步復甦狀態，加以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延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政策，使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本公司部分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

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本公司之出貨延遲，致本公司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之產量減少。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吊頂龍骨		1,246	15,807	42,386	490,283	1,290	17,454	37,806	40,4852
金屬隔間牆體		451	283,252	3	3,704	539	283,415	0.08	38
金屬天花板		267	118,660	195	60,945	221	94,151	131	43,079
其他		-	163,238	-	30,390	-	145,913	-	29,146
合計		-	580,957	-	585,322	-	540,933	-	477,115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吊頂龍骨銷售金額下降，主係本公司吊頂龍骨主要銷往歐洲地區，而主要銷售對象-德國 OWA 集團因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2016 年度由於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使得本公司之出貨訂單減少，致金屬天花板之銷售金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21	17	18
	一般職員	171	160	144
	直接員工	176	166	165
	合計	368	343	327
平均	年 歲	35	35	35.7
平均	服 務 年 資	2.65	2.65	5.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29%	3.33%	—
	大 學 (專)	65.87%	62.81%	61.5%
	高中(職)及以下	32.82%	33.86%	3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制度管理辦法」，依照員工所屬地政府相關法規訂定退休年齡及退休金給予之依據，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和諧，員工問題多經主管了解溝通並取得共識，估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建立完整的制度，勞資雙方均有透明且暢通管道可進行溝通協調，且公司以維護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福利等權益為優先，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0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商標使用權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16/06/01~2021/05/31	商標使用	無
產學研合作契約	江蘇大學	2014/01/18~2017/01/17	產學研合作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6/03/21~2017/03/2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6/06/16~2017/06/14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江蘇崇佑	2016/12/06~2017/12/06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6/03/04~2017/03/03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08/09~2017/08/08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2016/07/20~2017/06/07	短期借款	無
銷售合約	大連泰桑建築裝飾對外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25~質保期二年	大連地鐵二號線車站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2015/5/18~迄今	楊凌金海生物技術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歐華瑪新型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2016/9/14~迄今	恆豐銀行長沙辦公樓	無
銷售合約	南京森禾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2016/09/12~2017/09/11	龍骨	無
銷售合約	上海魁利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2015/10/08~迄今	通化東寶	無
銷售合約	上海金燁建築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08~2017/12/31	明天廣場辦公樓裝修工程二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 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663,771	772,624	833,465	839,815	740,609	674,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53	378,789	430,892	436,970	367,717	338,156
無形資產		2,142	2,437	2,887	2,430	1,904	1,721
其他資產		69,760	68,815	106,380	86,469	67,158	72,129
資產總額		1,070,226	1,222,665	1,373,624	1,365,684	1,177,388	1,086,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074	496,993	612,515	598,394	412,977	381,529
	分配後	429,614	544,973	636,995	624,794	437,457	406,009
非流動負債		2,053	4,948	11,692	20,524	16,330	15,3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3,127	501,941	624,207	618,918	429,307	396,883
	分配後	431,667	549,921	648,687	645,318	453,787	421,7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363	592,796	601,336	599,124	593,869	541,343
股本		500,000	480,000	240,000	240,000	272,000	272,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7,959	29,419	269,419	269,419	297,719	297,719
	分配後	9,419	29,419	269,419	269,419	278,679	278,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89	56,954	42,727	54,094	38,227	18,042
	分配後	23,989	8,974	18,267	27,694	32,787	12,602
其他權益		(3,585)	26,423	49,170	35,611	(14,077)	(46,41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8,736	127,928	148,081	147,642	154,212	148,3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7,099	720,724	749,417	746,766	748,081	689,647
	分配後	638,559	672,744	724,937	720,366	723,601	665,167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 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1,187,924	1,363,570	1,224,536	1,166,279	1,018,048	197,407
營業毛利	271,760	342,788	340,980	367,888	351,103	56,518
營業損益	52,350	101,470	86,472	68,559	71,455	(16,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1)	(11,236)	(4,544)	2,794	(8,668)	(152)
稅前淨利	41,049	90,234	81,928	71,353	62,787	(16,6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49	90,234	81,928	71,353	62,787	(16,6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718	60,089	48,753	50,829	41,655	(18,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80)	36,600	27,920	(14,783)	(62,359)	(40,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2)	96,689	76,673	36,046	(20,704)	(58,4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2)	32,965	33,773	35,827	10,533	(20,1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770	27,124	14,980	15,002	31,122	2,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016)	62,973	56,520	22,268	(39,155)	(52,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8,354	33,716	20,153	13,778	18,451	(5,908)
每股盈餘(元)	(0.2)	1.45	1.41	1.49	0.40	(0.7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2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Q1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3	41.05	45.44	45.32	36.46	3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97	191.58	176.64	175.59	207.88	208.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83	155.46	136.07	140.34	179.33	176.79
	速動比率(%)	116.55	99.57	88.37	113.80	137.55	135.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7.09	28.35	11.85	8.70	9.53	-6.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4.48	3.56	3.60	3.73	3.27
	平均收現日數	71	82	103	101	97.86	111.66
	存貨週轉率(次)	3.53	3.92	2.96	3.26	3.91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9	13.69	10.91	10.11	9.28	9.85
	平均銷貨日數	103	93	123	112	93.35	10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9	3.82	3.02	2.69	2.53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19	0.94	0.85	0.8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	5.43	4.10	4.19	3.71	(5.83)
	權益報酬率(%)	2.79	8.42	6.63	6.79	5.57	(1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6	18.80	34.14	29.73	23.08	(24.44)
	純益率(%)	1.66	4.41	3.98	4.36	4.09	(9.17)
	每股盈餘(元)	(0.2)	1.45	1.41	1.49	0.4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7	0.89	29.17	31.43	14.96	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25.30	12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1	(6.83)	12.64	15.41	1.53	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45	1.57	1.84	1.78	(7.46)
	財務槓桿度	1.15	1.03	1.10	1.16	1.11	0.89

說明最近二年度(2015及2016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無(變動20%以上者)

註 1：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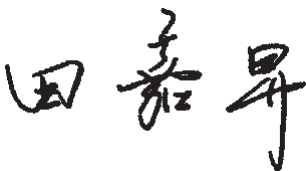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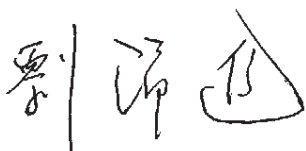
此致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劉錦進



李訓良



西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4369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40,361 仟元，備抵呆帳為 59,930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崇佑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4. 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169,35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2,480 仟元。

崇佑集團主營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供應市場之需求，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崇佑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崇佑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崇佑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之瞭解，評估崇佑集團辨認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政策允當性，並驗證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邏輯，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或訂單、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崇佑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庫齡之報表邏輯，並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期末執行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係人交易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與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交易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60,93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5%。

崇佑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關係人交易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係人交易之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崇佑集團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執行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銷售價格與授信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所載內容一致。
3. 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關係人交易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關係人銷貨交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確認收入已於正確時點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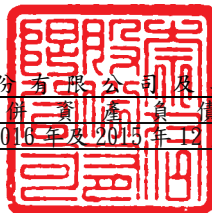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4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522	19	\$ 220,752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	-	106,17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460	3	30,9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431	15	197,26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9,572	4	55,9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7	-	6,4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46,872	13	130,608	10
1410	預付款項		25,694	2	28,24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5,681	1	6,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六)及八	68,499	6	57,18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0,609</u>	<u>63</u>	<u>839,81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7,717	31	436,970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04	-	2,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464	1	10,3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7,694	5	76,15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779</u>	<u>37</u>	<u>525,86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7,388</u>	<u>100</u>	<u>\$ 1,365,684</u>	<u>100</u>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9,296	16	\$	319,082	23
2170	應付帳款			64,564	6		79,19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6,354	11		166,38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7,3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3	-		14,6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650	2		11,6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2,977</u>	<u>35</u>		<u>598,39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308	1		19,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2	-		1,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30</u>	<u>1</u>		<u>20,5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9,307</u>	<u>36</u>		<u>618,918</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2,000	23		24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7,719	25		269,41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4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18	3		54,09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077)	(1)		35,61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3,869</u>	<u>51</u>		<u>599,124</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54,212</u>	<u>13</u>		<u>147,64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748,081</u>	<u>64</u>		<u>746,76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7,388</u>	<u>100</u>	\$	<u>1,365,6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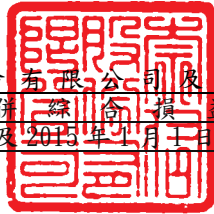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18,048	100	\$ 1,166,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66,945)	(66)	(798,39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103	34	367,88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6,763)	(9)	(121,485)	(10)
6200 管理費用		(130,173)	(13)	(124,3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12)	(5)	(53,53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648)	(27)	(299,329)	(26)
6900 營業利益		71,455	7	68,5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3,236	-	6,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42)	-	5,7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362)	(1)	(9,2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8)	(1)	2,794	-
7900 稅前淨利		62,787	6	71,3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132)	(2)	(20,524)	(2)
8200 本期淨利		\$ 41,655	4	\$ 50,82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24,293)	(2)	\$ 19,65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1,122)	(4)	(29,4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3,056	-	(5,0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6)	(\$ 14,7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4)	(2)	\$ 36,04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33	1	\$ 35,8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22	3	15,002	1
		\$ 41,655	4	\$ 50,82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55)	(4)	\$ 22,2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51	2	13,778	1
		(\$ 20,704)	(2)	\$ 36,04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40		\$ 1.49	
9850 稀釋		\$ 0.40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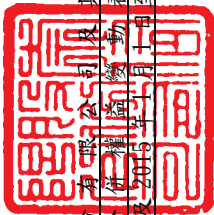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營業盈餘		主權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	\$ 42,747	\$ 49,170	\$ 601,336	\$ 148,081	\$ 749,417
20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480)	-	(24,480)	-	(24,480)
現金股利	-	-	-	35,827	-	35,827	15,002	50,829
本期淨利	-	-	-	-	(13,559)	(13,559)	(1,224)	(14,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17)	(14,2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	\$ 54,094	\$ 35,611	\$ 599,124	\$ 147,642	\$ 746,766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	\$ 54,094	\$ 35,611	\$ 599,124	\$ 147,642	\$ 746,766
201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9	(5,409)	-	-	-	-
現金股利	-	-	-	(26,400)	-	(26,400)	-	(26,400)
現金增資	32,000	28,300	-	-	-	60,300	-	60,300
本期淨利	-	-	-	10,533	-	10,533	31,122	4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88)	(49,688)	(12,671)	(62,3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1,881)	(11,88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272,000	\$ 297,719	\$ 5,409	\$ 32,818	\$ 14,077	\$ 593,869	\$ 154,212	\$ 748,081

註：董監酬勞\$366仟元及員工酬勞\$36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87	\$ 71,353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0,177	4,560
存貨跌價損失本期迴轉數	六(四)	(16,040)	(8,97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55,460	57,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	3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5)	(4,0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362	9,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4)	(23,864)
應收帳款		11,659	(21,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71	10,284
其他應收款		1,617	6,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	-
存貨		2,469	145,855
預付款項		2,554	(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633)	4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
其他應付款		(40,027)	10,2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44)	(3,370)
其他流動負債		15,956	(46,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803	205,356
收取之利息		1,948	3,018
支付之利息		(7,362)	(9,2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625)	(11,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64	188,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06,171	(24,5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59)	(31,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	2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15)	6,9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22	(10,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00	1,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15	(64,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1,883	253,700
償還短期借款		(324,535)	(242,181)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	(24,48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18,726)	(6,873)
現金增資		60,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	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71)	(19,1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影響		(49,438)	(7,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70	96,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52	124,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522	\$ 220,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uima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及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86.12%	86.12%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3.40%	13.40%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0.48%	0.48%	-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54,212 及 \$147,6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54,212	49%	\$ 147,642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9,502	\$ 280,936
非流動資產	117,780	154,598
流動負債	(102,564)	(134,223)
淨資產總額	\$ 314,718	\$ 301,311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 631,221	\$ 719,358
稅前淨利	81,882	38,634
所得稅費用	(18,368)	(8,017)
本期淨利	63,514	30,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50)	(13,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64	\$ 17,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0,513	\$ 8,3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382	\$ 14,217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5,981	\$ 137,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2)	(23,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34)	(48,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38)	(10,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7	55,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02	37,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99	\$ 93,50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集團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中心交易，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時，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

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2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重大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6,8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5	\$ 1,071
活期存款	226,977	219,681
合計	<u>\$ 227,522</u>	<u>\$ 220,7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u>\$ -</u>	<u>\$ 106,171</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 及 \$3,123。
2.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短期保本型理財商品，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3.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0,361	\$ 252,020
減：備抵呆帳	(59,930)	(54,756)
	<u>\$ 180,431</u>	<u>\$ 197,26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3,462	\$ 7,788
群組2	29,480	66,741
	<u>\$ 42,942</u>	<u>\$ 74,52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且付款正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404	\$ 15,999
31-90天	29,239	29,364
91-180天	49,299	40,655
181天-365天	20,216	20,535
365天以上	26,331	16,182
	<u>\$ 137,489</u>	<u>\$ 122,7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9,930 及\$54,75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201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190	\$ 36,566	\$ 54,756
(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4,190)	14,367	10,177
匯率影響數	(1,308)	(3,695)	(5,003)
12月31日	<u>\$ 12,692</u>	<u>\$ 47,238</u>	<u>\$ 59,930</u>
	201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4,504	\$ 26,122	\$ 50,626
(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6,102)	10,662	4,560
匯率影響數	(212)	(218)	(430)
12月31日	<u>\$ 18,190</u>	<u>\$ 36,566</u>	<u>\$ 54,756</u>

4.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015	(\$ 8,919)	\$ 78,096
製成品	82,337	(13,561)	68,776
合計	<u>\$ 169,352</u>	<u>(\$ 22,480)</u>	<u>\$ 146,872</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43	(\$ 12,877)	\$ 54,366
製成品	104,578	(28,336)	76,242
合計	<u>\$ 171,821</u>	<u>(\$ 41,213)</u>	<u>\$ 130,6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3,844	\$ 796,008
市價回升利益	(16,040)	(8,978)
下腳收入	(3,910)	(2,203)
	<u>\$ 653,894</u>	<u>\$ 784,827</u>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因持續出清舊庫存，因而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五) 在建工程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61 及 \$946 (表列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 \$0。

(六) 其他流動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5,162	\$ 52,200
履約保證金	3,276	4,038
工程保留款	61	946
合計	<u>\$ 68,499</u>	<u>\$ 57,184</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活期存款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成本	\$ 228,987	\$ 401,162	\$ 21,131	\$ 78,226	\$ 14,919	\$ 744,425
累計折舊	(51,356)	(184,994)	(11,332)	(59,773)	-	(307,455)
	<u>\$ 177,631</u>	<u>\$ 216,168</u>	<u>\$ 9,799</u>	<u>\$ 18,453</u>	<u>\$ 14,919</u>	<u>\$ 436,970</u>
2016年度						
1月1日	\$ 177,631	\$ 216,168	\$ 9,799	\$ 18,453	\$ 14,919	\$ 436,970
增添	2,751	1,343	2,053	3,119	4,893	14,159
處分	(147)	(44)	(73)	(187)	-	(451)
重分類(含預付設備款轉入)	-	15,058	-	2,075	(10,271)	6,862
折舊費用	(10,388)	(33,905)	(2,539)	(8,230)	-	(55,062)
淨兌換差額	(14,240)	(17,379)	(803)	(1,352)	(987)	(34,761)
12月31日	<u>\$ 155,607</u>	<u>\$ 181,241</u>	<u>\$ 8,437</u>	<u>\$ 13,878</u>	<u>\$ 8,554</u>	<u>\$ 367,717</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674	\$ 382,677	\$ 19,606	\$ 76,004	\$ 8,554	\$ 699,515
累計折舊	(57,067)	(201,436)	(11,169)	(62,126)	-	(331,798)
	<u>\$ 155,607</u>	<u>\$ 181,241</u>	<u>\$ 8,437</u>	<u>\$ 13,878</u>	<u>\$ 8,554</u>	<u>\$ 367,71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228,501	\$ 381,924	\$ 19,720	\$ 72,743	\$ 14,629	\$ 717,517
累計折舊	(41,086)	(182,941)	(10,640)	(51,958)	-	(286,625)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2015年度						
1月1日	\$ 187,415	\$ 198,983	\$ 9,080	\$ 20,785	\$ 14,629	\$ 430,892
增添	1,341	7,997	3,837	3,125	14,802	31,102
處分	-	-	(548)	(24)	-	(572)
重分類(含預付設 備款轉入)	1,194	46,343	-	3,600	(14,381)	36,756
折舊費用	(10,629)	(35,387)	(2,489)	(8,844)	-	(57,349)
淨兌換差額	(1,690)	(1,768)	(81)	(189)	(131)	(3,859)
2月31日	<u>\$ 177,631</u>	<u>\$ 216,168</u>	<u>\$ 9,799</u>	<u>\$ 18,453</u>	<u>\$ 14,919</u>	<u>\$ 436,970</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987	\$ 401,162	\$ 21,131	\$ 78,226	\$ 14,919	\$ 744,425
累計折舊	(51,356)	(184,994)	(11,332)	(59,773)	-	(307,455)
	<u>\$ 177,631</u>	<u>\$ 216,168</u>	<u>\$ 9,799</u>	<u>\$ 18,453</u>	<u>\$ 14,919</u>	<u>\$ 436,970</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八) 無形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4,471	\$ 4,774
累計攤銷	(2,567)	(2,344)
	<u>\$ 1,904</u>	<u>\$ 2,430</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1月1日	\$ 2,430	\$ 2,887
增添	50	95
攤銷費用	(398)	(526)
淨兌換差額	(178)	(26)
12月31日	<u>\$ 1,904</u>	<u>\$ 2,430</u>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398 及\$526。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未使用之房屋及建築計人民幣 1,227 仟元，該項交易原預期於西元 2016 年 9 月完成，惟因部分先決條件尚未成就，故本案尚未完成交易。本集團業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展延出售計畫，該項交易預期於 2017 年 9 月前完成。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5,681 及\$6,205。
2. 本集團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6,122(人民幣 1,326 仟元)及\$6,555(人民幣 1,31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44,751	\$ 49,951
- 土地使用權		
存出保證金	12,943	18,865
預付設備款	-	7,343
	<u>\$ 57,694</u>	<u>\$ 76,159</u>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48 及\$1,196。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9,296	2.6%~3.4%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9,082	2.1%~3.25%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十二) 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57,611	\$ 63,484
應付職工福利	22,764	25,136
應付住房公積金	16,241	21,9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78	23,292
應付營業稅	1,715	14,711
其他	14,645	17,855
	<u>\$ 126,354</u>	<u>\$ 166,38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u>\$ 27,650</u>	<u>\$ 11,694</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26 及\$15,909。

(十五) 股本

1.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

-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 \$272,000，發行股數為 2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共計 60,300 仟元，並訂西元 2016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完納稅捐。
 - 彌補虧損。
 -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及西元 201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15 年度及西元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9		\$ -	
現金股利	26,400	\$ 1.00	24,480	\$ 1.00
合計	\$ 31,809		\$ 24,480	

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	
特別盈餘公積	14,077	
現金股利	5,440	\$ 0.20
合計	<u>\$ 20,570</u>	

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計 \$19,040。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5,611	\$	49,170
-集團	(52,744)	(8,555)
-集團之稅額		3,056	(5,004)
12月31日	<u>(\$</u>	<u>14,077)</u>	<u>\$</u>	<u>35,611</u>

(十九) 營業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銷貨收入	\$	1,001,818	\$	1,151,845
工程收入		16,230		14,434
合計	<u>\$</u>	<u>1,018,048</u>	<u>\$</u>	<u>1,166,279</u>

(二十) 其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55		92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		3,123
其他收入		2,181		2,255
合計	<u>\$</u>	<u>3,236</u>	<u>\$</u>	<u>6,30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14)	\$ 6,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	(315)
其他損失	(723)	(144)
合計	<u>(\$ 4,542)</u>	<u>\$ 5,75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362</u>	<u>\$ 9,26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4,913	\$ 179,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55,062	57,349
攤銷費用	398	526
	<u>\$ 220,373</u>	<u>\$ 237,27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薪資費用	\$ 130,485	\$ 136,048
勞健保費	9,045	8,873
退休金費用	14,526	19,056
其他用人費用	10,857	15,419
	<u>\$ 164,913</u>	<u>\$ 179,3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西元2016年及201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及\$3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及\$3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2016年及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1%估列。

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西元20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西元201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實際配發金額均為\$36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估列數與實際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76	\$ 20,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4)	(3,2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502</u>	<u>17,6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0)	2,8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0)	2,87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1,132</u>	<u>\$ 20,5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056</u>	<u>\$ 5,0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82	\$ 21,51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6)	6,09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1	6,8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4)	(3,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329)	(9,871)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10,488	5,953
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	(7,100)	(6,769)
所得稅費用	<u>\$ 21,132</u>	<u>\$ 20,5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6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10,310	\$ -	\$ -	(\$ 846)	\$ 9,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10,754	(370)	-	(192)	10,192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8,455	-	(3,056)	(283)	5,116
小計	19,209	(370)	(3,056)	(475)	15,308
合計	(\$ 8,899)	\$ 370	\$ 3,056	(\$ 371)	(\$ 5,844)

	201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10,404	\$ -	\$ -	(\$ 94)	\$10,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7,597	2,874	-	283	10,754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3,482	-	5,004	(31)	8,455
小計	11,079	2,874	5,004	252	19,209
合計	(\$ 675)	(\$2,874)	(\$ 5,004)	(\$ 346)	(\$ 8,899)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3	\$ 7,005	\$ 4,196	\$ 4,196	2018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3	\$ 7,297	\$ 4,371	\$ 4,371	2018

(2) 台灣分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7	1,947	1,947	2024
2015	3,490	3,490	3,490	2025
2016	7,291	7,291	7,291	2026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7	1,947	1,947	2024
2015	3,490	3,490	3,490	202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43	\$ 14,111

6.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間自西元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4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201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33	26,133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33	26,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33	26,140	\$ 0.40
	201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27	24,000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827	2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827	\$ 24,015	\$ 1.49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分別認列 \$9,974 及 \$10,6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41	\$ 3,2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77	-
總計	\$ 11,518	\$ 3,27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1,382	\$ 14,217
加：期初應付股利	7,344	-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u>	<u>(7,344)</u>
本期支付現金	<u>\$ 18,726</u>	<u>\$ 6,8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460,939</u>	\$ <u>534,800</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60天到期。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暨收款。

2. 進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3,177</u>	\$ <u>3,863</u>

上開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係購貨日後90天到期。

3. 租金支出(表列「6200 管理費用」)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u>1,621</u>	\$ <u>1,101</u>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開之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辦理，並依約定期間按月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9,572	\$ 55,943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其他關係人	41	-
合計	<u>\$ 49,613</u>	<u>\$ 55,9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44</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u>\$ 11,908</u>	<u>\$ 253,42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1,282</u>	<u>\$ 13,1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3,276	\$ 4,038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65,162	52,200	短期借款
	<u>\$ 68,438</u>	<u>\$ 56,2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7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5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9,296	\$ 319,082
減：現金	(227,522)	(220,752)
債務淨額	(38,226)	98,330
總權益	748,081	746,766
資本總額	\$ 709,855	\$ 845,096
負債資本比率	-	11.6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6,171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權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286	6.95	\$ 41,474	1%	\$ 4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5,500	6.95	177,375	1%	1,774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983	6.50	\$ 130,891	1%	1,3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6,000	6.50	197,174	1%	1,97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14)及\$6,21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62 及\$67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

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之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未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7,522 及 \$220,7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189,296	\$ -	\$ 189,296
應付帳款	-	64,270	294	64,564
其他應付款	73,170	53,184	-	126,3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319,082	\$ -	\$ 319,082
應付帳款	78,782	415	-	79,19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6,177	117,548	-	173,7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後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外部部門收入	\$ 1,018,048	\$ 1,166,279
部門損益	\$ 41,655	\$ 50,82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5,460)	(\$ 57,875)
所得稅費用	(\$ 21,132)	(\$ 20,524)
部門資產	\$ 1,177,388	\$ 1,365,684
部門負債	\$ 429,307	\$ 618,918

本集團為單一部門，故無部門間收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歐洲	\$ 451,143	\$ -	\$ 541,317	\$ -
亞洲	566,687	369,621	624,962	446,743
其他	218	-	-	-
合計	<u>\$ 1,018,048</u>	<u>\$ 369,621</u>	<u>\$ 1,166,279</u>	<u>\$ 446,74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u>銷售金額</u>	<u>所占比例(%)</u>	<u>銷售金額</u>	<u>所占比例(%)</u>
A	<u>\$ 460,939</u>	<u>45</u>	<u>\$ 534,800</u>	<u>46</u>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備註
1	Syntech Holdi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13	\$ -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27,197	\$ 207,854	
2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75	19,995	19,995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33,762	207,854	
3	Buima Holding Limited.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30,682	207,854	
4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38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266	207,854	
5	江蘇崇佑新建材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50	19,350	19,350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21,613	207,85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 296,935	\$ 64,500	\$ -	\$ -	\$ -	-	\$ 296,935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296,935	177,375	177,375	177,375	177,375	30%	296,935	Y	N	Y	
1	Sytech Holding Ltd.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296,935	32,250	-	-	-	-	296,935	Y	N	Y	
2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6,935	89,308	11,908	11,908	-	7%	296,935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實際動支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60,939	73%	註1	註1	註1	\$ 49,572	4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5,388	57%	註1	註1	註1	23,322	59%	註3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99,941	23%	註1	註1	註1	(7,380)	91%	註2及註3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60天到期。餘銷售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暨收款。

註2：係為預收貨款。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 49,572	8.74	-	-	39,922	-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45,388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價辦理	2%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322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價辦理	2%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94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價辦理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損益	帳面金額	損益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12,262	\$ 312,262	75,205	100	\$ 36,497	\$ 36,497	\$ 36,497	註3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2,962	102,962	3,223	100	4,854	4,854	4,854	註3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90,250	290,250	9,000	86.12	48,725	48,725	41,962	註3
Syntech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5,150	45,150	1,400	13.40	48,725	48,725	6,529	註3
興誠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613	1,613	50	0.48	48,725	48,725	234	註3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9,475	39,475	1,224	51	63,512	63,512	32,391	註3
歐華碼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WA Metalic Hong Kong Ltd.	香港	銷售新型建材及 提供產品諮詢服 務	1,613	1,613	50	100	7,508	7,508	7,508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表係依新台幣列示(2016/12/31期末匯率USD:32.25；RMB:4.617；2016年平均匯率USD:32.2625；RMB:4.849)。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9,244	註1	-	-	-	\$ 2,744	100	\$ 2,744	\$ 183,022	\$ -	
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7,395	註2	-	-	-	(5,414)	100	(5,414)	16,522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13,225	註1	-	-	-	16,177	100	16,177	216,131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20,399	註1	-	-	-	70,957	51	36,188	163,58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yntech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16/12/31期末匯率USD:32.25；RMB:4.617；2016年平均匯率USD:32.2625；RMB:4.849)。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839,815	740,609	(99,206)	(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970	367,717	(69,253)	(15.85)
無 形 資 產	2,430	1,904	(526)	(21.65)
其 他 資 產	86,469	67,158	(19,311)	(22.33)
資 產 總 額	1,365,684	1,177,388	(188,296)	(13.79)
流 動 負 債	598,394	412,977	(185,417)	(30.99)
其 他 負 債	20,524	16,330	(4,194)	(20.43)
負 債 總 額	618,918	419,307	(199,611)	(32.25)
股 本	240,000	272,000	32,000	13.33
資 本 公 積	269,419	297,719	28,300	10.50
保 留 盈 餘	54,094	38,227	(15,867)	(29.33)
其 他 權 益	35,611	(14,077)	(49,688)	(139.53)
非 控 制 權 益	147,642	154,212	6,570	4.4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46,766	748,081	1,315	0.18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及存出保證金收回所致。</p> <p>2.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p> <p>3.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p> <p>1.保留盈餘：主係獲利減少及發放2015年之現金股利所致。</p> <p>2.其他權益：主係外幣換算差異數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66,279	1,018,048	(148,231)	(12.71)
營業成本		798,391	666,945	(131,446)	(16.46)
營業毛利		367,888	351,103	(16,785)	(4.56)
營業費用		299,329	279,648	(19,681)	(6.58)
營業利益		68,559	71,455	2,896	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4	(8,668)	(11,462)	(410.24)
稅前淨利		71,353	62,787	(8,566)	(12.01)
所得稅費用		20,524	21,132	608	2.96
本期淨利		50,829	41,655	(9,174)	(18.0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為將國內打造為世界製造中心所需的城鎮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產品銷售數額將呈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88,096	61,764	(126,332)
投資活動		(64,901)	92,215	157,116
融資活動		(19,132)	(97,771)	(78,639)
合計		104,063	56,208	(47,8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201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係本公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減少及之支付所得稅、營業稅所致。				

- (2)投資活動：2016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購買之金融理財產品到期贖回所致
- (3)融資活動：2016 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金額減少，以及償還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B)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7,522	9,719	(68,880)	168,36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 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uima(HK)	投資控股公司	36,497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4,854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HK)	投資控股公司	48,725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OWA Metallic	投資控股公司	32,391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 吊頂龍骨等新型 建材之銷售	2,744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 運持續獲利。	無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 保稅區企業間之 銷售	(5,414)	整體景氣狀況影響，使 得本公司之出貨減少。	加強大陸地 區之業務推 廣。
江蘇崇佑	金屬隔間牆體及 金屬天花板等新	16,177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 運持續獲利。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36,18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OWA(HK)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7,50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9,263 仟元及 7,36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9%及 0.72%，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6,211 仟元及(3,814)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9.06%及(5.34%)。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15 及 2016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3,537 仟元及 52,712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59%及 5.18%。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情形，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15及2016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之進貨比率分別為22.83%及26.6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惟本公司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例皆未超過3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最近三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狀況說明：

2015及2016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45.86%及45.28%，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OWA集團合作，雙方並於2005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OWA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OWA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OWA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於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銷貨比重逐年下降。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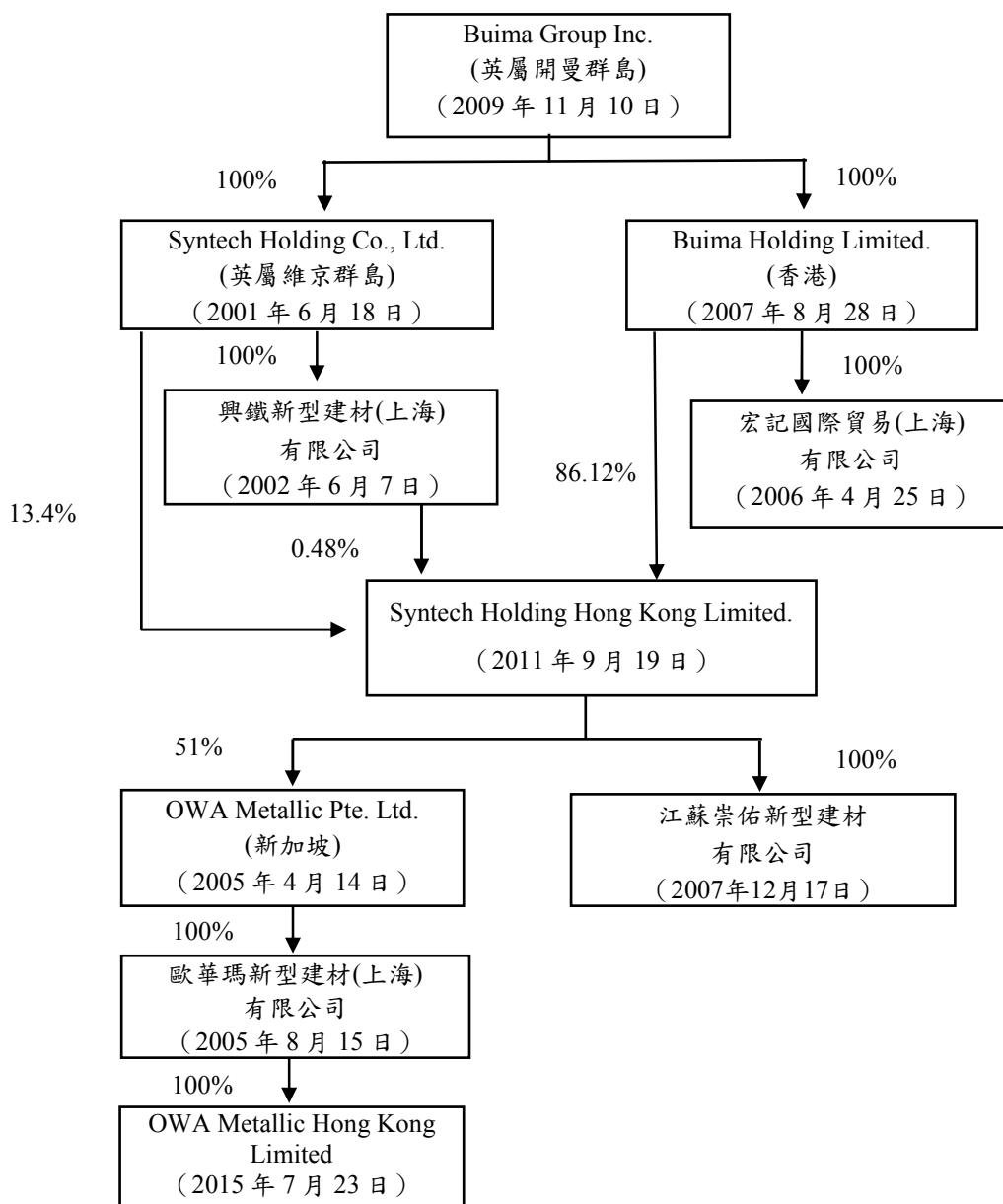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 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75,205,103.84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2001.6.18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2011.9.19	香港灣仔軒尼誦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0,4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2002.6.7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65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貿易	2006.4.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USD 200,000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江蘇崇佑	2007.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0,0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歐華瑪	2005.8.15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500,000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HK)	2015.7.23	Flat21 Central 88, No. 88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50,000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	楊明洲、唐後隆	0	0%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董事	楊明洲	0	0%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董事	楊明洲	0	0%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楊明洲、唐後騏、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O、Lin JieYuan	0	0%
上海興鐵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楊明洲 唐後騏 唐後隆、黃西章、王俊茂 許金泉	0	0%
宏記貿易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楊明洲 唐後騏 許金泉	0	0%
江蘇崇佑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唐後隆 黃西章、王俊茂 許金泉	0	0%
上海歐華瑪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楊明洲 唐後騏 唐後隆 楊明洲、唐後騏、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O、林建興	0	0%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HK)	董事	楊明洲	0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完成

章程之修正，並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外，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將視為創設另一類具有轉讓限制之股份，公司因而將和每一員工簽訂合約，由員工聲明其將不會轉讓該持股。</p>	<p>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 17 條第(c)項。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除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外，欲通過該特別決議事項之意圖以及該特別決議事項亦應事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關於臨時動議，公司應遵守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程序和開會通知規定，以通過有效之股東會決議。如前述，開曼公司法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除非屬緊急情事，否則主席不應允許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即便屬緊急情事，公司嗣後仍應依一般通知程序另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通過該重大</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1 條。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事項，始得執行之。若該嗣後決議實際上不可行，公司已先執行該重大事項，則該重大事項之執行應提交於下一次股東常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追認之，此時不得僅以通過前次會議記錄之方式為之。</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變更章程</p> <p>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p>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但該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要求高於三分之二之表決權數，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特別決議：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包含修訂或增補章程、發起備忘錄、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等事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p> <p>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p> <p>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時（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p> <p>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p> <p>通過公司章程時（開曼公司法第 25 條）；</p> <p>變更公司名稱（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p> <p>轉讓股份，但章程已有依據上市（櫃）規定轉讓股份之相關規定者，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40(b)條）；</p> <p>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63 至 67 條規定，指定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開曼公司法第 67 條）；</p> <p>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第 92 條）；</p> <p>取消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1(2)(a)條）；</p> <p>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清算以外之其他自願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6(c)</p>	<p>重度決議：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包含：以發行新股分派部分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割、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變更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6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4 條訂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條)；</p> <p>普通非居民公司再註冊為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第210條）；</p> <p>合併（開曼公司法第233(7)條）</p> <p>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通過），但公司得以章程另行訂定以重度決議為之。</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p>	<p>公司章程第55條(a)項後段修正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代其行使表決權。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之規定則修訂於公司章程第55條(b)項。</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章程第56條於修改後因限制股東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銷之，嗣後如有爭議可能會被認為本條因</p>	<p>公司章程第56條規定為：「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55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限制股東行使權利而無強制力。</p>	<p>「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p>	<p>查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另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118 至第 124 條增訂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本公司並未設置</p>	<p>公司章程已設有審計委員會，且公司章程第 124 條亦設有股東得請求審計委</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於開曼法下，股東得例外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p> <p>(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為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以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者，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因此，除非符合上述例外規定，發行人章程第 124 條規定於開曼法下可能無法被執行。</p>	<p>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明洲

Buima[®] 崇佑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lding Material
Build Magical World
崇佑建材 · 致力百變空間